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32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铭科精技	股票代码	0013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玲莉	张尧	
办公地址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180号	
电话	0769-38899778-8888	0769-38899778-8888	
电子信箱	li_cai@winstechfield.com	winstech_19@winstechfiel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350,464.04	422,011,231.50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65,902.00	42,941,441.80	-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763,069.29	38,071,398.51	-1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413,416.23	19,292,441.15	18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2	0.3836	-26.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2	0.3836	-2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5.66%	-2.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1,663,288.15	1,499,778,241.09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0,919,310.28	1,167,627,102.16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XIA LURO NG	境外自然人	35.02%	49,518,000.00	49,518,000.00		0
杨国强	境内自然人	23.35%	33,012,000.00	24,759,000.00		0
深圳市毅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8%	7,470,000.00	0.00		0
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6,156,000.00	6,156,000.00		0
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3,414,000.00	0.00		0
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南方工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1%	2,556,131.00	2,556,131.00		0
东莞市三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1,732,211.00	1,732,211.00		0
东莞市科创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1,727,116.00	1,727,116.00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6%	509,527.00	0.00		0
众坤(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430,000.00	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夏录荣,聚麒(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国强。除此以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增加竹田盛安(泰国)投资规模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铭科香港(香港)增资10,000万港元,铭科香港(香港)收到增资款后,再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香港)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竹田盛安(香港)收到借款后,再向其子公司竹田盛安(泰国)提供同等金额的借款,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竹田盛安(泰国)二期厂房工程项目的建设、购置机器设备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和项目进度陆续投入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铭科香港(香港)的注册资本将由4,000万港元增加至14,000万港元。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4,3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479%。

3.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141,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红利 3,535.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已获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28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实施完毕。

以上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查阅。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29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董事长夏录荣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30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甘新钊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3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46号),公司2022年5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35万股,发行价为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361,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1,429,079.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932,420.2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5月5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5月5日出具天职业字[2022]10408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4,517,598.7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87,779,515.81元,本年度使用16,738,082.9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204,517,598.79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78,455,908.17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932,420.20元减去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的结余金额270,414,821.41元存在差异,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041,086.76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78,455,908.1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68,455,908.17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10,000,000.00元。

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4,932,420.20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理财收益	8,041,960.76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	204,517,598.79
手续费支出	874.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8,455,908.17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68,455,908.17
理财产品余额	21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凤岗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盛安塑胶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清远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塘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29000014541185	活期存款	42,684,218.08
		七天通知存款	5,074,027.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0950930	活期存款	1,380,244.83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18000013699404	活期存款	15.27
		七天通知存款	14,317,402.31
合计			68,455,908.17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中不含理财产品210,000,000.00元。

三、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72.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7.0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2991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未到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小计)		21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已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账号:2010029329200592956)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五、用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件1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93.24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51.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清远铭汽车(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否	30,355.00	30,355.00	30,355.00	464.17	7,280.84	-23,074.16	23.99	2024年5月	53.24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138.24	7,138.24	7,138.24	0	3,103.37	-4,034.87	43.48	2024年5月	建设中	不适用[注1]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209.64	10,067.55	67.55[注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493.24	47,493.24	47,493.24	1,673.81	20,451.76	-27,041.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172.33万元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277.03万元。上述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2991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000.00万元,其余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2: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67.55万元,系募集资金理财和存款累计取得的收益,但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只计算为100%。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33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科精技"或"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已授权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因此,公司拟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3年报审计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2.人员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渊。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84人,注册会计师40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3人。

3.业务规模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59,235.5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3,832.6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911.85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9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2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8,123.04万元,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56.56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次(涉及从业人员6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次(涉及从业人员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金炜,自2007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5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陶庆武,自2016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4年证券服务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笑春,自2005年加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其他证券业务,2015年注册成为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5年证券服务经验,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超过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三)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3-034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录荣先生、杨国强先生、孙加洪先生、赵克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古范球先生、熊新红先生、郁京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古范球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熊新红先生、郁京凯先生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相关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3,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

4,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附件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夏录荣(XIAJUNRONG)先生,1962年7月出生,新西兰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3月至1986年12月就职于上海爱国建设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1986年1月至1989年10月就职于株式会社有信精机相任贸易员;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赴新西兰奥克兰理工大学进修;1999年至2010年月就职于香港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相任市场部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6年担任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录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通过盛荣(东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9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录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杨国强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东莞市荣林五金机械厂任技术员;1996年4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香港茂森精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任设计主任;2005年12月创立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8月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国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5%,通过聚麒(东莞)管